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87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，為求強化對於我國屢傳不法之不當飼養野生動物，並致遭受可避免之蟲害與傷病原因最終非自然因素死亡，爰擬具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要求展示野生動物者，於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，應具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於全球保育趨勢之發展中，在 1992 年所簽署之「生物多樣性公約」(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,CBD) 概念內，便早已將動物園及水族館等機構場所存在的目給予調整，轉變為構思保育計畫及行動之性質，以求全球保育作業之推展加以深化。
- 二、再查，「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」(UN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) 中亦有對於處理及扭轉環境資源喪失等議題，於內容中加以著墨，當中尤以動物園及水族館等機構，受提供政府政策發展相關協助之論述及倡議宣揚。
- 三、參考國際保育發展之趨勢，爰修正本法第二十五條，針對所規範之展示野生動物者，於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過程中，應具備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翁重鈞 林德福 林為洲 賴士葆 曾銘宗

廖國棟 溫玉霞 江啟臣 林奕華 萬美玲

李貴敏 孔文吉 羅明才 李德維 林思銘

鄭天財 Sra Kacaw

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專校院、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、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，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，<u>應具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專校院、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、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，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</p>	<p>一、查於全球保育趨勢之發展中，在 1992 年所簽署之「生物多樣性公約」(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,CBD) 概念內，便早已將動物園及水族館等機構場所存在的目的給予調整，轉變為構思保育計畫及行動之性質，以求全球保育作業之推展加以深化。</p> <p>二、再查，「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」(UN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) 中亦有對於處理及扭轉環境資源喪失等議題，於內容中加以著墨，當中尤以動物園及水族館等機構，受提供政府政策發展相關協助之論述及倡議宣揚。</p> <p>三、參考國際保育發展之趨勢，爰修正本法第二十五條，針對所規範之展示野生動物者，於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過程中，應具備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</p>